



訂定 A2 小類重型摩托車教練車的規格 (2021 年 8 月 30 日實施)

基於駕駛教學的安全考量，因應駕駛學習暨考試中心的實際情況，按《道路交通規章》第七十七條以及第 20/98/M 號批示第六點之規定，並按第 1/2016 號行政法規《駕駛學習暨考試中心使用規章》第四條，訂定 A2 小類重型摩托車教練車的規格如下：

1. 採用手動變速箱
2. 汽缸容量 ≥ 600 cc
3. 設有離合器
4. 車身尺寸指標：
 - 4.1 長：不大於 2,200 毫米；
 - 4.2 闊：不大於 800 毫米；
 - 4.3 高：不大於 1,200 毫米；
 - 4.4 軸距：不大於 1,500 毫米；
5. 最大馬力不可大於 80ps /60 kW。